

挪用自家存款算不算贪污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8C_AA_E7_94_A8_E8_87_AA_E5_c36_53508.htm 挪用自家存款算不算贪污? 身为邮政储蓄所工作人员的儿子，在为母亲存储家财时，却利用自己的工作之便，将母亲委托存储的14.7万元钱挪用去投资。拿走母亲的存款算不算贪污呢？检察院对其以贪污罪向法院提起公诉，一审法院认定他的行为已经构成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拿自己家的钱都犯法了吗？二审法院又对这起特殊的案件作出终审判决：拿走母亲存款不算贪污！云南省昆明市民范江现年27岁，1994年7月进入云南省邮政储汇局南屏街储蓄所工作，直至2000年12月。2001年1月7日至7月，他被调到昆明市盘龙区邮政局正义路支局邮政储蓄所任营业员。2003年3月份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了二审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：范江占有、使用其母亲赵淑华的财产并不构成犯罪，二人系母子关系，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，已经形成了对家庭财产的共同拥有，对本案所涉及款项，应看作是范江对家庭成员财产的欺骗占有，并非侵犯他人财物的所有权，根本就不属于刑法所调整的范畴。但是，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的方式，骗取孙秀屏的个人财产1万元，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。2003年5月份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终审判决：被告人范江犯诈骗罪，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点评：赵淑华把钱交给在储蓄所工作的儿子代存，事实上双方已经形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。而且，涉案款项根本就没有进入储蓄所，也就是

说没有转化成储蓄所的公共财物，而由于电脑系统中的记录已经不存在，赵淑华所持有的存单也形同废纸一张。这笔钱的性质该如何看待呢？这应该从该案中存单的有效性进行考察。如果这张存单是作废的，存单上载明的存款人与储蓄所之间就不存在存款的法律关系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范江骗取的就是母亲的钱，或者说是他们家里的钱，而不是公款。终审判决判处范江构成诈骗罪是因为认定他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的1万元钱。而明摆着的问题是，范江欺骗他母亲和欺骗此人的手法是一模一样的，为什么针对他母亲的所作所为就是没有犯罪呢？其实，他的主观上的确有故意，客观上也确实实施了侵占了其母亲财物的行为。但正如夫妻中的一方悄悄拿家里的钱去赌博，很难认定为盗窃，道理是一样的。正是从这一个角度上，终审判决认定他挪用母亲的钱不构成贪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